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372,448,3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382%。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27,559,9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9%。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38 人,代表股份 400,008,3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04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33 人,代表股份 44,628,6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63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4057%;反对 6,377,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59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8,251,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85.7105%;反对 6,377,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28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63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4057%;反对 6,377,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59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8,251,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85.7105%;反对 6,377,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28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63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4057%;反对 6,377,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59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8,251,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85.7105%;反对 6,377,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28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淼晶、王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866,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639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95,781,424 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343,302 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共 3,268,438,12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844,420	99.9989	22,300	0.001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7,166,978	99.6884	22,300	0.3101	100	0.00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涉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时,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4,793,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280%。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7,446,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17,350,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8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7,442,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5,684,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7,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7.7868%。

1.02 选举钱善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3,900,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53,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7.5640%。

1.03 选举刘从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4,163,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16,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9.06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胡绍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850,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7.39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崇悦文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鹏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2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1,651,99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6.264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9,847,39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4.6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04,60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576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104,60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6.363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82,547,392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 209,104,607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80,187,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711%;反对股份 28,3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677%;弃权股份 5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80,187,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1711%;反对股份 28,3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677%; 弃权股份 54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6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1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二、证书编号:2022S00850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25mg(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六、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637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用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年龄 12 岁及以上,体重至少为 35kg)慢性乙型肝炎。宜昌人福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于 2020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7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9.7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 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 等企业。

本次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批后,宜昌人福将尽快完成相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该产品充实了公司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钱木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木水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钱木水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木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172,750 股。后续钱木水先生将遵守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交易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木水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钱木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钱木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钱木水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4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涛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姚志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郑蜀闽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投资设立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五亿(人民币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 21 号内蒙古地质勘察院 511 号

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5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4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5,713,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734,800 股,下同,详见注 1)的 65.09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8,956,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56,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56,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26,727,7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3,734,8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2,992,980 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699,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42,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85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962%;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1184%。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699,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42,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8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977%;弃权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6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黄巧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25,340,000	3.34%	1.40%	是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翁丽敏	是	11,440,000	65.00%	0.63%	否	否				
合计		36,780,000	4.74%	2.03%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5,340,000	3.34%	1.4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浦发银行
		36,780,000	4.85%	2.03%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翁丽敏	是	11,440,000	65.00%	0.63%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计		73,560,000	9.47%	4.05%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58,936,457	41.79%	542,050,302	505,270,302	66.58%	27.82%	505,270,302	100%	77,778,566	30.66%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76,536,457	42.76%	553,490,302	516,710,302	66.54%	28.45%	505,270,302	97.79%	77,778,566	29.93%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95,876,45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对应融资余额为 64,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98,310,30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4%,对应融资余额为 137,300 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99 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27,806,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03,590,792 股的 59.47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1,252,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6,553,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授权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3,706,036,689	94.3539%	221,030,011	5.6273%	739,589	0.0188%	通过

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何卓君、刘昕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议案二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自动失效,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自动失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动失效,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动失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005,103,5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2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72,550,7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2,552,7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4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70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反对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86,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84%;反对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70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反对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86,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84%;反对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 8 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越王古法黄金店	广西南宁	2022.8.4	直营	57	658.77	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入选深圳市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取得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关键技术,推动产品与技术创新,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在偏光片领域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中京定 02"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核准,向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00,0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募集配套资金 2.4 亿元。债券简称:中京定 02;债券代码:124005。

近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阔投资")的通知,2022 年 9 月 9 日,恒阔投资已将持有的可转债"中京定 02"1,000,000 张转股,转股数量为 11,876,484 股。本次转股前,恒阔投资持有可转债"中京定 02"1,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1.67%;本次转股后恒阔投资持有可转债"中京定 0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变动比例超过 10%。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可转债"中京定 02"已全部完成转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2-4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列支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150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49%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中电华瑞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中电华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59,825,277 元人民币变更为 1,924,745,872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